

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晃防控字〔2020〕45号

转发《关于抓紧抓好“一防五促”工作确保实现脱贫攻坚与农民增收目标任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县直各单位：

现将中共怀化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抓紧抓好“一防五促”工作确保实现脱贫攻坚与农民增收目标任务的通知》（怀防控发〔2020〕1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27日

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中共怀化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怀防控发〔2020〕113号

关于抓紧抓好“一防五促”工作确保实现脱贫攻坚与农民增收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市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各工作小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的影响，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决战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任务奠定坚实基础，现就抓紧抓好防疫情、促就业、促春耕、促销售、促产业、促解困工作通知如下：

一、毫不松懈防疫情

1. 加强排查管控，织密“外防输入”网络。一是坚持以点控面、分点包干，牢牢守住关节点和重点部位，依托四支队伍、四级干部集村部（社区）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村出入管理和小区封闭式管理措施，用“口袋战术”坚决阻断输入性病源进入。

二是禁止各类聚集、聚餐活动，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三是认真落实《关于加强近期返怀人员健康监测工作的十条规定》，对涉湖北疫区返怀人员进行定点隔离观察，建立返怀人员个人健康登记台账，跟踪进行健康监测。四是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有序恢复农村集贸市场交易，明确农村集贸市场疫情防控责任、防控措施、开关市时间、操作流程。五是严格落实《关于明确疫情防控“八个不准”工作要求的命令》，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依法科学有序，确保农村和社区居民正常出行。（责任单位：市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 坚持关口前移，规范防治工作。一是发挥好乡镇卫生院就地筛查作用，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和首诊负责制，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和发热门诊，确保所有发热患者一个不漏地全面诊疗排查。对不具备接诊发热患者条件的乡镇卫生院，一律不准接诊发热患者，确保不发生接诊传染。二是严格落实“镇领导+镇工作人员+村干部+医务人员”“四包一”责任制，实行隔离观察对象“一人一户一专班”管理，对特定对象主动实行中医药预防。三是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出院病人管理的命令》《关于加强新冠肺炎出院人员跟踪巩固治疗的命令》，规范隔离观察解除工作，加强确诊病例治愈出院后的巩固治疗和健康监测，及时做好心理疏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疫

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3. 加强宣传引导, 依靠群众开展防控工作。利用“村村响”广播、小喇叭、流动广播车、宣传手册、宣传标语、短信、微信等方式, 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和防护知识, 引导群众理性应对疫情, 科学有序防控, 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组织群众主动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
部、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二、无缝对接促就业

4. 双向贯通确保农民工稳定就业。按照《怀化市做好农民工返岗需求、企业用工需求“两需求一贯通”的十条措施》要求, 实行任务量化、清单管理, 确保三月底以前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80 万人以上, 其中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18 万人以上, 努力确保每个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责任单位: 市委复工复产领导小组用工保障组等工作组、市人社局、市扶贫办, 各县市区委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

三、抢抓农时促春耕

5. 抓紧做好春耕准备和物资供应。一是发挥“四支队伍集村部”作用, 开展春耕备耕情况调查, 帮助农户科学合理制定生产计划, 组织开展“送春耕备耕物资上门”活动。二是组织各农资经营网点开工复工, 保障农资稳价供应。三是深入开展“湘剑”护农暨农资打假保春耕行动, 维护农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 各县

市区政府)

6. 加强春季作物田间管理和动植物疫病防控。一是认真实施《春季农作物生产技术指导意见》，指导农户做好春季作物田间培管，积极发展设施农业。二是密切关注动植物疫病，落实专人及时掌握本地动植物疫病发生情况。督促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场到户，抓好在田作物的病虫害预警、防治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防治。三是切实抓好春季造林和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科所，各县市区政府)

7. 开展宣传指导服务。一是宣传国家强农惠农政策措施。二是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成立由粮油、蔬菜、园艺、植保、农机等农业生产技术人员组成的农技服务工作组，落实农技推广人员分片包干机制，全天候通过“12316”信息平台、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在线平台，搞好春耕生产技术指导。三是督促和指导农户强化春耕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教育引导农民有序下田、分时下地、分散干活，避免人员集聚。(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所，各县市区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四、多措并举促销售

8. 实施农产品供需“两个需求贯通”行动。以“四支队伍”为依托，全面准确摸清疫情期间农产品滞销情况，包括滞销农产品种类、数量、原因等，建立农产品产销情况动态数据库。实事求是区分正常销售与出售困难情况，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滞

销的农产品，有针对性制定促销方案。要根据滞销品种、数量，广泛对接农产品需求主体，打通“两个需求”贯通渠道，列出任务清单，实行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村两级服务保障的责任体系，市农业农村局以县为单位一日一研判、一日一调度，限时解决滞销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9. 拓展销售渠道。一是积极开展产销对接，及时发布准确的农产品信息，牵线搭桥推动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校对接、农政对接，推动“点对点”采购滞销农产品。二是充分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电商销售网络平台等，加大农产品网上销售力度。三是充分发挥佳惠公司等龙头企业与专业协会、合作社的作用，有针对性解决重点问题。四是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助农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10. 畅通物流通道。一是协调组织市内外农产品物流企业、物流集散中心和批发市场与全市各类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扶贫产业园加强合作，优先配送贫困地区农产品，提高物流配送效率。二是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开辟“绿色通道”，为相关农产品收储、运输、销售企业开具健康证明、通行证明等，确保我市存量农产品走得出来、销得出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五、因地制宜促产业

11. 帮助农产品加工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摸清农产品加工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实行“一企一案一专班”，在指导督促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劳动力、资金等复工复产方面的困难，加快恢复生产。制定实施农产品分级加工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保鲜、储藏、分级包装等设施建设和农产品加工，促进农产品顺利进入终端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委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

12. 巩固提升扶贫产业。落实产业扶贫政策，支持企业、经营大户与贫困户建立更加紧密产业扶贫机制，稳定增加贫困户产业分红收入。帮助有条件的贫困户发展富民产业，在政策上给予倾斜。精准布局扶贫车间，根据企业需求与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制定扶贫车间布局计划，实现应建尽建，在规模较大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要实现扶贫车间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13.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一是围绕省里“七大千亿产业”，依据我市资源禀赋，加快推进“一县一特”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新晃黄牛、芷江鸭、雪峰乌骨鸡、湘西黑猪、溆浦鹅、黔邵花猪等特色优势产业。二是科学编制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中药材基地建设，积极引导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和

精深加工的发展，积极构建中药材商贸流通平台，力争完成种植面积 100 万亩，实现综合产值 100 亿元。三是组建特色主导产业项目办公室，坚持“一个产业、一个班子、一套措施、一抓到底”，培育形成一批产业示范园、产业示范片、产业集聚区，创建 2-3 个特色产业示范片、15 个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四是加强品牌建设。下大力整合品牌、建立品牌、经营品牌、做强品牌，用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帮扶救助促解困

14. 广泛开展扶贫帮困。认真落实《怀化市 2020 年脱贫攻坚总决战工作方案》《怀化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范返贫致贫风险十条措施》，着力缓解和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特别是对贫困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开拓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有效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对缺乏劳动力的贫困户，通过送农资上门、组织开展邻里互帮互助等措施，帮助贫困户抓好春耕生产。强化贫困地区、农业合作社特别是贫困户及扶贫产业园的农产品产销对接，防止因农产品滞销造成减收。为隔离观察人员生活物资采购及村民退票、购物、疾病所需药品等开展“爱心代买”“跑腿代办”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15. 积极落实救助政策。一是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留守

儿童、妇女、老人、困难残疾人等群体，采取临时救助、低保救助、发放慰问金或应急物资、结对帮扶等措施予以扶持。二是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困难职工、困难党员等难以购买防护用品的特殊困难群体免费发放适量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三是及时拨付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确保 2020 年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四是做好“先行救助”、优化低保审批程序、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制度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中共怀化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6 日

抄送：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怀化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